

新竹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

(安養/養護/護理之家)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照顧本縣失智或失能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經濟弱勢老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補助安置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乙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補助安置者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乙方應與補助安置者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補助費用委託乙方統一造冊向甲方請領等事項，乙方第一次請領須檢附契約書影印本；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權益。

第五條 甲方給付乙方之費用，應依「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給付，不足部分由案家自行負擔。合約期間有修正補助費用時，以最新公告為準。

第六條 甲方補助照顧安置之個案費用給付乙方，乙方應給予補助安置者妥善之生活照顧。乙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補助安置者之住房，惟應先徵得補助安置者、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同意。

第七條 乙方辦理請款及退款方式：

- 一、乙方於每月 5 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送甲方辦理請款手續。
- 二、年度第 1 次核銷，須檢附補助安置者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老人證明、入住合約書影印本。
- 三、補助安置者入住或離開乙方當月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出日，按日計費（計算方式為補助金額除以該月日數乘以實際入住日數，四捨五入）。
- 四、補助安置者因住院離開乙方，住院 30 日內之安置費用仍予補助，逾 30 日以上，甲方將暫停補助。
- 五、補助安置者住院期間，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 乙方應視補助安置者之身體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書報、雜誌、電視、音樂、慶生會、文康活動、戶外活動及其

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等。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藥事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保健之指導，必要時提供補助安置者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

四、補助安置者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如有提供補助安置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九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與補助安置者家屬或其他關係人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其收執。

補助安置者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補助安置者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乙方應訂定殮葬處理流程，於與補助安置者家屬或其他關係人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其收執。

補助安置者發生前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並即通知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12小時內儘速領回補助安置者之遺體；

未領回前，乙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乙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前項殮葬有關火化、埋葬等簽立事宜，由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補助安置者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之。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

補助安置者無遺囑而補助安置者繼承人未依乙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乙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補助安置者，乙方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代為處理殮葬事宜。

死亡之補助安置者具低收入戶資格，其喪葬費用依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由乙方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甲方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30日內負責補助安置者

轉

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之補助安置者未妥善照顧。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或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犯補助安置者之權益。

五、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使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乙方配合事項：

一、應建立補助安置者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記錄及妥善保存，以供甲方查核及督導。

二、補助安置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辦理退住手續。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內，乙方應將補助安置者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三、補助安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檢附相關證明於7日內主動向甲方函報終止或暫停補助照顧，並依實際照顧日數計算請領費用或辦理退費：

（一）需求改變或有其他資源協助。

（二）不願接受服務。

（三）戶籍遷移至本縣外：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四）死亡：死亡證明書。

（五）自願退住。

（六）住院超過30日。

（七）健康狀況改善，不符合乙方養護條件。

四、補助安置者入住後7日內函知甲方補助安置者入住之日期。

五、注意補助安置者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通知甲方。

六、補助安置者因老人收容安置原因消滅或不符乙方服務條件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通知甲方及監護人或代理人，以提供補助安置者轉介及

追

蹤服務。

第十四條 乙方對於補助安置者之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其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不法侵害補助安置者或第三人情形，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即時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乙方照顧之補助安置者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適時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如有全民健保未給付之費用，由乙方向補助安置者或其家屬要求給付。倘補助安置者符合「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醫療補助要點」或「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乙方應協助補助安置者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發生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補助安置者權益之前提下，依補助安置者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十八條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訂新約；如一方須終止契約時，除第12條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外，應於3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悉依該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由甲、

乙雙方以公函聯繫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本契約所生訴訟，若涉訟案件範疇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戶名：

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 ———— 存摺封面黏貼處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